附件：

市2023年工信、科技、大数据领域“稳中向好、进中提质”政策清单（第一批）

|  |
| --- |
| 一、2023年起新实施的政策清单（共6项） |
| 序号 | 政策内容 | 区工信局责任科室 | 联系电话 |
| （一）优供给扩需求 |
| 1 | 统筹省级专项资金或专项债券，支持获评省级工业强县的区（市）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 | 工业发展科 | 0532-86988895 |
| 2 | 实施智慧社区建设扩面提升行动，对纳入2022年智慧社区重点建设清单的社区，按照5万元/社区的标准给予奖补。 | 数字新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| 0532-86986596 |
| （二）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|
| 3 | 组织创建省级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，对获批建设的基地，统筹省财政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奖补。 | 成果转化与创新孵化科 | 0352-85161772 |
| （三）创新要素支撑 |
| 4 | 市属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，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使用市级人才周转编制。对于符合条件的出站（基地）在青就业创业的博士后，给予最高40万元的聚青资助。 | 创新人才科 | 0532-85161798 |
| 5 | 组织参与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，对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，以竞争性项目的方式给予200-300万元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支持。组织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，对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，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经费支持。 | 科技项目科 | 0532-85162339 |
| 6 | 组织参与省数字政府强基2.0工程，加大基层网络建设支持力度，争取承担区域骨干节点建设任务。选取社会关注度高、应用场景广的领域，开展数据创新应用试点示范。 | 基础资源和安全科 | 0532-86986589 |
| 二、2023年延续实施的政策清单（共21项） |
| 1 | 财政科技创新发展投入集中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、重大原始创新、重大技术创新引导及产业化和重大创新平台项目。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%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，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%政策，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%。 | 高新技术科 | 0532-85161795 |
| 2 | 对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税额标准的50%执行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。 | 高新技术科 | 0532-85161795 |
| 3 | 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。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自2022年1月1日起，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%在税前加计扣除；形成无形资产的，自2022年1月1日起，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%在税前摊销。 | 高新技术科 | 0532-85161795 |
| 4 | 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、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，助力全市科创企业做大做强。 | 高新技术科 | 0532-85161795 |
| 5 | 加大对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，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按照本金的60%对金融机构提供再贷款资金支持。 | 高新技术科 | 0532-85161795 |
| 6 | 支持智能家电产业补链强链，对新设立的关键零部件独立法人企业首次投资建设项目，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，竣工投产后按照设备投资的20%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 | 高新技术科 | 0532-85161795 |
| 7 | 落实“严控‘两高’、优化其他”总体要求，强化“两高”行业精准管理，严格落实“四个区分原则”“四类处置方式”“五个减量替代”等规定，对全市16个“两高”行业，彻底摸清装置、产能、产量、能耗、煤耗等底数实情，按照全省统一部署，做好全市“两高”行业电子监管平台建设工作，制定企业和项目两张清单，实行能耗煤耗单独核算、闭环管理，落实国家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部署。对增量“两高”项目，严格实施省级窗口指导和重点行业提级审批，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上马。 | 工业发展科 | 0532-86988895 |
| 8 | 对实施技术改造并达到一定标准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，按照企业年度设备投资不超过16%的比例给予奖补，单个企业当年获得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600万元；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能源汽车、生物医药、智能家电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高端化工等产业领域实施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，可视情按上述比例通过财政奖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。 | 技术改造科 | 0532-861775786 |
| 9 | 深入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量行动，支持创建新型数据中心，推动一体化算力网络建设，2023年对电源使用效率（PUE）降低0.02以上（或等效节约用电300万千瓦时以上）、高水平服务超过15%、网络层级和互联互通水平较高的大中型数据中心，省级财政对每个在用标准机架最高给予1000元支持；对能够有效提供城市内部低时延算力服务，间接经济效益达到300万元以上（或年服务超过30万人次）的边缘数据中心，省级财政对每个在用标准机架最高给予3000元支持。 | 数字新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| 0532-86986596 |
| 10 | 2023年对符合要求、辐射带动性较好的省级数字经济园区给予每个最高200万元奖补，资金统筹用于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发展。 | 信息化管理科 | 0532-86168249 |
| 11 | 推进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行动，对2022年度经评估达到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地方标准三星级以上的区（市），根据智慧场景打造、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建设、城市大脑建设应用等，参照省相关标准给予奖补。 | 数字新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| 0532-86986596 |
| 12 | 每年组织实施六批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，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。 | 技术改造科 | 0532-861775786 |
| 13 | 全面推进5G网络基站建设，对完成2021年度5G基站建设目标的电信运营企业，每个新建开通并采取独立组网模式的基站（含共建共享基站）给予1万元补助，单个电信运营企业或采取共建共享模式的联合企业最高补助5000万元。补助资金自2022年起分两年兑现，由市、区（市）两级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负担。 | 无线电保障服务科 | 0532-86988717 |
| 14 | 对新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；对市级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优秀的，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经费支持，用于项目攻关、设备购置、人才引进、科技交流与合作等。 | 科技项目科高新技术科 | 0532-851623390532-85161795 |
| 15 | 组织企业参加“山东制造网行天下”对接活动。创新开展“品牌之都·工匠之城”制造宣传活动，举办“青岛品牌日”活动，提高企业品牌价值。 | 技术改造科 | 0532-861775786 |
| 16 | 对首次入选“世界500强”“中国500强”“中国软件百强”“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”“山东100强”的我市总部企业，分别给予1000万元、300万元、300万元、300万元、100万元补助。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亿元、100亿元、50亿元、30亿元的我市总部企业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补助。 | 信息化管理科 | 0532-86168249 |
| 17 | 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，纳入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、山东省优秀企业家、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、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评审范围。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人才本人及配偶子女，按照相关规定在教育、医疗、住房等方面给予便利化服务保障。 | 创新人才科 | 0532-85161798 |
| 18 | 促进信息消费，支持企业、高校、社会组织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，推动制造、教育、文旅、健康、智慧城市等领域的示范性应用解决方案入驻，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示范推广。培育省级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，争取省级资金补助支持。 | 信息化管理科 | 0532-86168249 |
| 19 | 深化“双全双百”工程，落实国家确定的13个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主题集成服务场景，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；完成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标准化，优化事项实施清单和办事指南；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成“网上办事体验区”，引导企业和群众优先选择网上办事服务；搭建政策兑现事项集成服务平台，统一服务入口，方便企业、群众快速查找兑现。 | 基础资源和安全科 | 0532-86986589 |
| 20 | 全面推进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，在政务服务、执法检查、社会生活等领域，全面推广电子证照证明应用，减少实体证明材料提交。 | 基础资源和安全科 | 0532-86986589 |
| 21 | 对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个人10万元及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。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30%左右的场地免费向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。 | 成果转化与创新孵化科 | 0352-85161772 |